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4)宁0104执14027号

来惠芳、魏效全:申请执行人宁夏鼎银典当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来惠芳、魏效全典当纠纷一案,由本院作出的(2024)宁0104诉前调确2517号民事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申请执行人申请依法裁定拍卖被执行人魏效全名下的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永宁县望远镇宁夏四季鲜农业产品综合批发市场29号楼21-5-36号房屋产权。现向你们送达本案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及(2024)宁0104执14027号执行裁定书,并通知你们于2025年2月11日上午09:30分(遇节法定休假日顺延)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执行接待大厅选取评估机构,逾期未到场,视为放弃选取评估机构权利。并于2025年3月13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执行接待大厅领取评估报告书,逾期未领取即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可在评估报告书送达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对评估报告书无异议。本院将择期在淘宝网或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对该房产进行公开拍卖(第一次拍卖保留价可在评估价基础上下浮30%,如第一次流拍,第二次拍卖保留价可在第一次拍卖保留价基础上下浮20%),对于拍卖相关事宜可在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关注。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2月27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